

附件

合肥工业大学“讲席教授”岗位聘任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快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合肥工业大学人才聘用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《合肥工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校面向全职引进的人才设立校级“讲席教授”岗位和院级“讲席教授”岗位。校级岗位全称为“合肥工业大学讲席教授”，资金来自于社会捐助或学校自有资金。根据社会捐赠方意愿，可进行岗位冠名，全称为“合肥工业大学（冠名）讲席教授”。

第二条 院级岗位全称为“合肥工业大学 XX 学院讲席教授”，资金来自于社会捐助或学院自有资金。根据社会捐赠方意愿，可进行岗位冠名，全称为“合肥工业大学 XX 学院（冠名）讲席教授”。为鼓励学院利用院级“讲席教授”岗位引进人才，学院获得捐赠配比资金中原则上至少 40%用于院级“讲席教授”岗位的设置，学院发展基金用于院级“讲席教授”岗位设置不受绩效比例限制。

第二章 岗位聘任条件和基本职责

第三条 聘任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遵纪守法、

治学严谨，能以“四有好老师”的标准规范言行；坚持立德树人，不断开拓创新，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；具有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身体和心理条件。校级“讲席教授”岗位聘任者学术水平须达到“斛兵学者”Ⅱ类及以上岗位任职要求，院级“讲席教授”岗位聘任者学术水平须达到学校“黄山学者”优秀青年及以上岗位任职要求。

第四条 基本职责

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的示范标杆。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教学。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，积极开展教学、科研和智库等平台建设，组织和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。

第三章聘任期限与待遇

第五条 “讲席教授”岗位聘任期限一般为5年。

第六条 引进人才在享受人才岗位薪酬基础上，校级“讲席教授”岗位绩效每年30万元-50万元（税前），院级“讲席教授”岗位绩效每年10万元-30万元（税前），可按照捐赠方意愿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四章 岗位聘任程序

第七条 聘任程序

（一）校级“讲席教授”由人事处负责形成拟聘方案，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二）院级“讲席教授”由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聘任方案，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第五章 岗位聘任管理

第八条 “讲席教授”聘期和中期考核参照《合肥工业大学人才招聘工作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九条 “讲席教授”聘期内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师德师风等相关规定、给学校带来重大损失或有损学校声誉等情况的，学校可终止岗位聘任关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、校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